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5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非流通股股东或股东代表 5 名，代表股份 448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18%，无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本次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会计师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俊先生主持。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预案》；

同意 44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同意 4485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律师伍志旭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 年 7 月 1 日